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6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郭柏辰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暴搶奪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113年度訴字第361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柏辰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書。

理 由

一、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6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郭柏辰因本件家暴搶奪等案件，於民國114年2月7日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61號判處罪刑在案，該判決並於114年2月11日送達於法務部○○○○○○○○○○○○○○，由上訴人親自簽收，亦有送達證書為憑（見本院卷第81頁），嗣被告於上訴期間內之114年3月3日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惟該上訴狀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迄今已逾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被告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揆諸上開規定，自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其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6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1

02

03

04

05